

# 目 录

1 总则.....	1
1.1 适用范围.....	1
1.2 响应分级.....	1
2 组织体系及机构职责.....	2
2.1 组织机构.....	2
2.2 应急救援办事机构.....	2
2.3 应急救援指挥部工作职责.....	2
2.4 应急救援办公室工作职责.....	3
2.5 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4
2.6 指挥机构下属各工作组职责.....	6
3 应急响应.....	9
3.1 信息报告.....	9
3.2 预警.....	12
3.3 响应启动.....	14
3.4 应急处置.....	19
3.5 应急支援.....	22
3.6 响应终止.....	22
4 后期处置.....	23
4.1 善后处置.....	23
4.2 保险.....	23

4.3 事故经验教训总结.....	23
<b>5 保障措施.....</b>	<b>24</b>
5.1 制定相应应急预案.....	24
5.2 救援队伍保障.....	24
5.3 基础设施保障.....	24
5.4 装备保障.....	24
5.5 救援物资运输保障（本辖区主要应急物资及储备）.....	24
5.6 医疗卫生保障.....	25
5.7 资金保障.....	25
5.8 社会力量动员.....	25
5.9 宣传、培训和演习.....	25
<b>附件.....</b>	<b>26</b>

# 1 总则

## 1.1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沙洋县行政区域内的工商贸行业企业突发下列生产安全事故灾难的应对工作。

1、造成一次性死亡3人以上（含失踪），或者危及3人以上生命安全，或者10人以上急性中毒（重伤），或者直接经济损失在1000万元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

2、超出镇人民政府，沙洋经济开发区、滨江新区、新港区管委会应急处置能力的生产安全事故；

3、跨行政区、跨领域（行业和部门）的生产安全事故；

4、县安全生产委员会（以下简称县安委会）认为需要启动的生产安全事故。

## 1.2 响应分级

按照生产安全事故灾难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应急响应级别分为Ⅰ级响应、Ⅱ级响应、Ⅲ级响应、Ⅳ级响应。

本预案启动后，应急救援指挥部、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及各工作组成员到达现场，应立即与事故企业组成现场指挥部，展开救援工作。

Ⅰ级响应由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或国务院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县政府迅速报请市政府，并启动本预案实施抢险救援。

Ⅱ级响应由省政府安委会或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县政府迅速报请市政府，并启动本预案实施抢险救援。

Ⅲ级响应由市政府安委会或指派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县安委会迅速报请市政府，并启动本预案实施抢险救援，如超过处置能力时，请求市政府协调支援。

IV级应急响应由县政府应急救援指挥部启动本预案实施抢险救援，根据事故灾难或险情的严重程度，如超过处置能力时，及时报请市政府应急救援指挥部协调支援。

## **2 组织体系及机构职责**

### **2.1 组织机构**

沙洋县工商贸行业应急组织机构由工商贸生产安全应急救援指挥部、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及各工作组组成。负责统一组织和指挥突发工商贸企业安全生产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和日常的应急救援管理工作。

应急救援指挥部组成：

指 挥 长：县政府县长、安委会主任

常务副指挥长：县政府常务副县长、安委会副主任

副 指 挥 长：县政府分管副县长、安委会副主任

县安办主任、县应急局局长

成 员 单 位：县委宣传部、县人武部、县公安局、县应急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交警大队、县卫健局、市生态环境局沙洋分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交通运输局、县科经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人社局、县文旅局、县总工会、县气象局、县供电公司、县各保险公司、县各通信公司等部门分管负责人及事故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 **2.2 应急救援办事机构**

应急指挥部设在县应急局，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县应急局局长兼任，应急局其他班子成员任副主任。

### **2.3 应急救援指挥部工作职责**

2.3.1 领导、组织、协调沙洋县生产安全应急管理和事故应

急救援工作，监督、指导生产安全事故灾难防范和预警工作；

2.3.2 按照本预案程序，统一组织、协调指挥各有关部门及事故发生地镇（区）的应急救援工作，调动应急救援所需物资；

2.3.3 负责应急救援重大事项的决策，适时发布启动应急救援预案和宣布终止应急状态的命令；

2.3.4 协调消防大队、人武部参加应急救援工作；

2.3.5 向市安委会报告事故和救援情况，必要时，请求协调支援。

## 2.4 应急救援办公室工作职责

2.4.1 承担沙洋县工商贸行业生产安全应急管理日常工作和综合组织协调工作；

2.4.2 组织起草沙洋县工商贸行业生产安全应急救援相关预案，制定相关应急规程；负责沙洋县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救援体系的建设和管理；

2.4.3 组织检查应急救援预案的编制、审核、备案和更新工作；监督、指导和协调各镇（区）、各相关部门、各专业应急救援机构、重点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管理工作；

2.4.4 组织检查各镇（区）、各部门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救援机构的应急准备工作，根据事故类别和部门应急救援职责，组织成立专家组，建立沙洋县应急救援联络员制度，分析预测重、特大事故风险，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2.4.5 组织协调一般事故或按IV级应急响应级别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并对应急救援工作中发生的争议采取紧急处理措施；

2.4.6 负责协调在沙洋县范围内紧急征用、调配施救物资、设备、车辆和人员；

2.4.7 根据预案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变化和问题，及时提出对

本预案进行调整、修订和补充的建议；

2.4.8 负责指导、协调相关镇（区）、相关部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机构工作，协调与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指挥机构之间的工作，相互配合；

2.4.9 根据县政府授权，负责事故情况和救援信息的发布；

2.4.10 负责向县政府办、市安委会办公室报告事故和救援情况，请求协调支援；

2.4.11 统一规划生产安全应急救援力量和资源，指导、协调专业救护队伍不断提高装备水平、演练技术和应急能力，组织沙洋县事故应急救援相关管理人员和专业人员的培训和宣传工作，组织指挥沙洋县生产安全事故灾难综合应急救援演习。

## **2.5 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2.5.1 县应急局：负责工商贸行业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灾难的现场救援和组织协调；

2.5.2 县公安局：负责事故现场范围的治安管理工作，现场警戒，维持抢险救灾现场秩序，对事故嫌疑人采取必要措施，负责事故现场的交通秩序，必要时对事故现场进行交通管制，疏导交通，维持事故现场交通安全，负责对道路交通事故的处置；协调指挥交警和消防的抢险救援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5.3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现场火灾抢险、侦检、消除泄漏和污染，制定和组织实施灭火方案，参与其它抢险救灾等社会救援工作；

2.5.4 市生态环境局沙洋分局：负责对泄漏的毒害物质进行侦检取样，检测分析，及时通报危险、危害范围，制定相应措施并组织实施；

2.5.5 县住建局：负责提供建筑物设施相关技术及资料支

持，对受损建筑物进行评估、鉴定；

2.5.6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提供救援设备的技术及资料，制定并组织实施特种设备灾害的抢险救援方案；负责生产安全事故灾难救治药品的组织协调和与事故相关的食品、药品等质量的监督检查；

2.5.7 县卫健局：负责协调相关医护人员对受伤人员进行救护，安排救护车辆疏散安置受伤人员，及时赶到受灾现场，有效开展救护工作，尽量减少死亡人数；

2.5.8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尽快恢复被破坏的道路，组织运输车辆保证抢险物资运输供应和人员疏散，制定并组织实施交通事故抢险方案；

2.5.9 县科经局：负责提供科技装备信息，解决应急救援中遇到的科技难题，组织科技攻关；

2.5.10 有关保险公司：负责投保范围内的事故理赔工作；

2.5.11 县民政局：负责接受社会捐赠钱款及救援物质，并监督其使用；

2.5.12 县财政局：负责由县财政承担的应急救援演练、抢险救援、后期处置及有功人员奖励等资金保障；

2.5.13 县武警中队：负责协助抢救人员，运送设备和抢修设施等工作；

2.5.14 事故单位：负责受灾难威胁人员的疏散、物资转移、关停设施，组织技术人员研究应急措施，协助事故应急救援，做好自救工作；

2.5.15 县供电公司、县气象局等其它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在县政府的组织、协调下做好相关工作。

## 2.6 指挥机构下属各工作组职责

### 2.6.1 现场指挥组

现场指挥组由县政府领导、发生事故单位的负责人、镇政府（区管委会）领导和进入事故现场的各工作组组长组成，并由县政府领导担任现场指挥组组长（涉及多个领域，或影响特别重大的事故灾难，由县政府指定现场指挥组组长）。具体职责是：

- 2.6.1.1 制定现场抢险救援方案并组织实施；
- 2.6.1.2 组织救援队伍开展施救工作；
- 2.6.1.3 组织受安全威胁人员紧急疏散；
- 2.6.1.4 控制事故的扩大和蔓延；
- 2.6.1.5 组织人员保护重要设备、设施和物资安全；
- 2.6.1.6 确定并设置危险警戒线；
- 2.6.1.7 向指挥部及时报告现场抢险救援情况；
- 2.6.1.8 组织救援队伍撤离；
- 2.6.1.9 撰写现场抢险救援报告；
- 2.6.1.10 联络、协调各工作组的工作；
- 2.6.1.11 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 2.6.2 抢险救援工作组

抢险救援工作组由县应急局、县科经局、县人武部、县武警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组成，根据事故特点可吸收相关部门和单位参加。具体职责是：

2.6.2.1 负责执行抢险救援方案，参与抢险救援工作重大疑难问题解决方案的研究；

2.6.2.2 组织落实抢险救援队伍和抢险救援设备物资；

2.6.2.3 协助现场指挥组组织遇险人员紧急疏散。

### 2.6.3 通讯信息工作组



通讯信息工作组由县应急局、县科经局和通讯部门组成。

具体职责是：

2.6.3.1 保障指挥部与各工作组的通讯畅通；

2.6.3.2 收集现场抢险救援信息，及时向指挥部报告；

2.6.3.3 建立应急处置情况动态通报制度，及时向各组通报情况；

2.6.3.4 收集社会各界对事故及处置情况的反映；

2.6.3.5 传达各级领导的批示、指示。

2.6.4 医疗卫生工作组

医疗卫生工作组由县卫健局、县市场监管局和市生态环境局沙洋分局组成。具体职责是：

2.6.4.1 组织医务人员对伤、病人员进行医疗救治；

2.6.4.2 对遇难者进行死亡鉴定；

2.6.4.3 组织疾病预防控制人员对事故现场进行处置；

2.6.4.4 监测大气、水资源等环境污染情况；（生态环境局）

2.6.4.5 向指挥部提供伤亡情况报告。

2.6.5 治安交通工作组

治安交通工作组由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武警中队，根据事故特点和需要可吸收相关部门参加。具体职责是：

2.6.5.1 维护现场治安、交通秩序；

2.6.5.2 负责事故现场的警戒；

2.6.5.3 负责有关人员的安全保卫；

2.6.5.4 依法处理涉嫌犯罪人员；

2.6.5.5 守护押运救援资金、重要物资和设备。

2.6.6 专家技术工作组

专家技术工作组由县应急局、县科经局、和有关专家组成，根据事故特点和需要可吸收相关部门参加。具体职责是：

2.6.6.1 分析危险物质和危害因素的种类、区域及可能产生的征兆和后果；

2.6.6.2 分析事故发展的趋势和可能性；

2.6.6.3 负责技术鉴定和技术咨询；

2.6.6.4 负责现场抢救工作中重大技术疑难问题解决方案的研究；

2.6.6.5 对现场抢救方案的可靠性进行分析论证；

2.6.6.6 对事故发生后造成的经济损失、环境破坏和社会影响进行评估。

2.6.7 资金物资保障工作组

资金物资保障工作组由县财政局、县民政局和事故单位的主管部门组成，具体职责是：

2.6.7.1 负责紧急调用物资和调拨资金的落实；

2.6.7.2 负责救援设施、设备、场地的征用及其补偿；

2.6.7.3 接受社会捐助。

2.6.8 善后处理工作组

善后处理工作组由县人社局、县民政局、县总工会、县各通讯公司、县各保险公司组成，具体职责是：

2.6.8.1 指导伤亡人员及其家属的安抚、疏导、稳定工作；

2.6.8.2 指导伤亡人员及其家属的赔付工作；

2.6.8.3 指导事故财产损失的赔付工作；

2.6.8.4 负责接待上访人员；

2.6.8.5 指导事故受灾群众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2.6.9 宣传报道组

由县委宣传部牵头，会同县融媒体中心等相关单位组成。负责处理事故新闻发布等相关事务，确保事故报道的真实性，对事故单位、政府及公众负责。

## 3 应急响应

### 3.1 信息报告

#### 3.1.1 信息接报

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发生后，职能部门和各镇政府、区管委会应在第一时间将生产安全事故灾难风险信息报送县政府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县应急局)；对可能引发重特大事故的险情，或者其他灾害、灾难可能引发生产安全事故灾难的重要信息，县应急局、有关主管部门应在第一时间通报有关镇政府、区管委会、相关部门和单位，并在半小时内上报县政府。

1、应急值守联系电话如下：

(1) 省委、省政府

省委办公厅：(027) 87133911

省政府办公厅(应急办)：(027) 87824995

(2) 市委、市政府

市委办公室：(0724) 2372001

市政府办公室：(0724) 2376200

市政府应急办：(0724) 2376380

(3) 县委、县政府

县委信息室：(0724) 8550969

县委办值班室：(0724) 8551271

县政府值班室：(0724) 8551587

县政府应急办：(0724) 8550318

(4) 省、市应急部门

国家应急管理部值班电话：(010) 642140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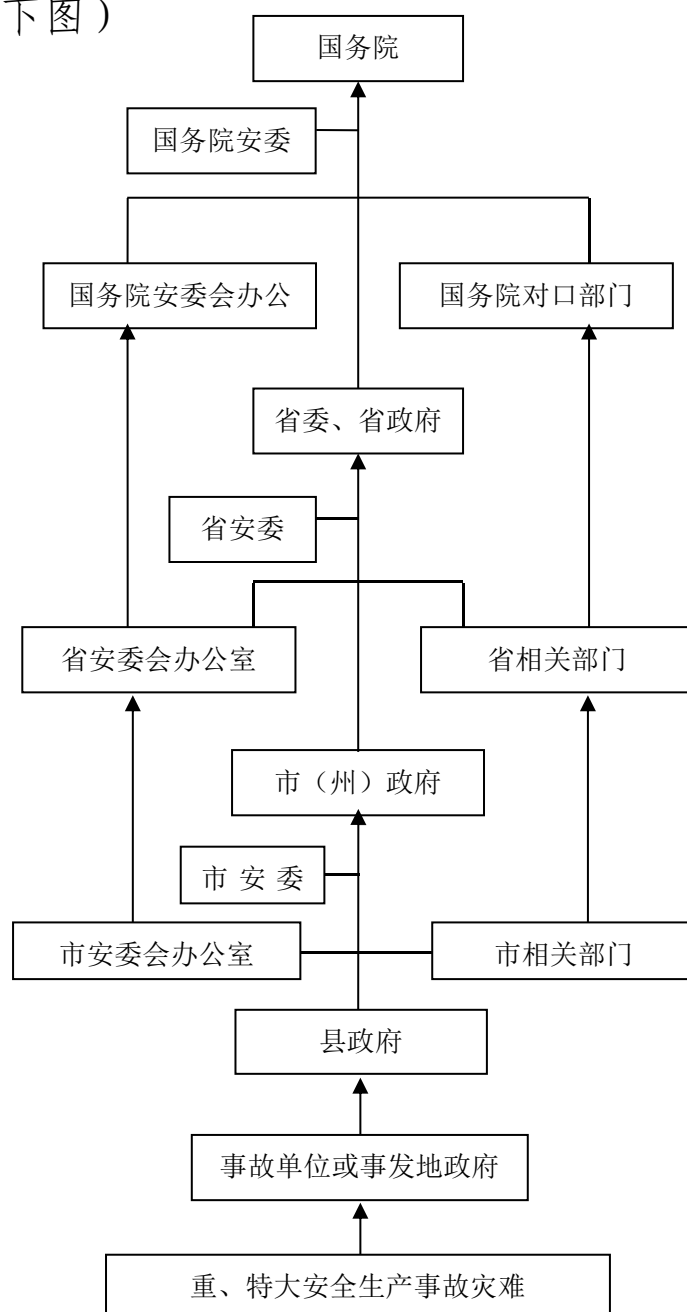
省应急局值班电话：(027) 87360088

市应急局值班电话：(0724) 2367344

县应急局值班电话：(0724) 8550360

2、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灾难的单位和部门，要及时、主动向县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与事故应急救援有关的资料。事故发生地镇（区）安办要提供事故前监督检查的有关资料，为县政府应急救援指挥部及有关部门研究制定救援方案提供参考。

3、尚未完全掌握有关情况一时又无法形成书面材料的，可先电话报告初步情况，随后书面续报事态发展、应急处置、社会舆论和原因分析等详细情况，书面材料传真需电话确认接收成功，否则按未报处理。不得以事件情况未明为由拖延不报，不得以事件尚在调查为由迟报、漏报、瞒报。（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见下图）



### 工商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灾难信息报告流程图

报告或报警的内容包括：事故发生的单位、事故发生的时间、详细地点、事故类别、简要经过、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的初步估计、事故发生原因的初步判断、事故已经采取的措施和为防止事故扩大减轻影响可能采取的措施及事故控制情况以及现场救援所需的专业人员和抢险设备、器材、交通路线、联系电话、联系人姓名等。

4、各地、各部门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救援指挥机构接到生产安全事故灾难的信息后，应当及时分析处理，并按照分级管理的程序逐级上报。

5、县应急办（县指挥中心）接到事发地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及其专业协调机构报送的事故信息后，立即核实处理并及时反馈，及时报告县政府两办。接到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灾难的信息和报告后，应及时报告县政府应急办，同时向市安委会办公室报告。

6、县应急办（县指挥中心）接到县政府应急办和其他突发公共应急指挥机构（自然灾害、公共卫生和社会安全方面）转来的事故信息后，应立即核实处理并及时反馈。

7、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灾难的有关部门、单位要及时、主动向县应急办（县指挥中心）、县政府有关部门提供与事故应急救援有关的资料。事故灾难发生地的安办应当提供事故前监督检查的有关资料，为制订完善救援方案提供参考。

8、在境外的县属单位发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灾难的，按属地管理原则接受当地政府部门的应急管理。

9、生产安全事故灾难中的伤亡、失踪、被困人员有香港、

澳门、台湾地区人员或外国公民，需要向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有关机构或有关国家进行通报时，县安委会办公室或相关部门应及时通报县政府外侨办、台办，由有关部门按照相关应急预案实施。

10、县应急办（县指挥中心）和相关部门在组织应急救援工作的同时，要及时向县委宣传部通报情况，及时组织信息发布工作。

### **3.1.2 信息处置与研判**

相关部门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赶赴事故现场，不得擅离职守。

相关部门负责人到达现场，根据事故性质、严重程度、影响范围和可控性，结合响应明确的条件，对启动的程序进行决策并宣布：

（1）未达到响应启动条件的，应作出预警启动的决策，做好应急响应准备，实时跟踪事态发展，根据实际情况作出预警结束或启动应急响应的决策；

（2）达到应急响应级别的，应立即启动相应的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

## **3.2 预警**

### **3.2.1 预警启动**

（1）各镇（区）、各部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机构接到可能导致安全生产事故灾难的信息后，应根据我县重大危险源和重大事故隐患监控信息，对可能引发重特大事故的险情，或者其他灾害、灾难可能引发生产安全事故灾难的重要信息，进行事故灾难预警分析，做好应急准备和预防工作，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县应急管理局或授权的镇政府（区管委会）负责工商贸行

业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灾难信息的对外发布工作，并指定专人负责新闻舆论工作，迅速拟定新闻报道方案、确定发布内容，根据发布突发事件警报的事态发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及时重新发布。及时研究确定应对方案，通知有关单位采取相应行动，进行先期处置，防止事故扩大。同时，要密切关注事态进展，并做好应急准备和预防工作，事态严重时及时上报县政府应急办和县安委会。对可能引发特别重大、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灾难的风险信息及时报送市安委会办公室。

(2) 各地各部门及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救援机构接到可能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灾难的信息后，按照相关预案及时研究确定应对方案，做好应急准备和预防工作，及时发布预警信息，通知有关部门、单位采取相应行动，预防事故发生。事态严重时向县应急办（县指挥中心）和相关主管部门报告，并及时上报县政府应急办。

### (3) 预警信息发布的渠道

a、一旦发生事故，最先接报者，除立即处理外，还应以最快捷的方法向本部门领导报告，而后逐级上报。

b、本部门领导接到事故报告后，应立即组织本部门应急队员前往应急，同时向县应急指挥部报告事故情况。

c、县应急指挥部接到事故报告后，确认事故严重程度和范围，决定启动应急预案的级别。

### (4) 预警信息发布方式

包括固定电话、移动电话、手机信息、微信群等。

### (5) 预警信息发布内容

预警信息由应急指挥部确定后统一发布。预警信息包括事故的类别、位置、事故性质、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部门等。

### 3.2.2 响应准备

1、通知相关部门、单位采取相应预防性处置措施，连续跟踪事态发展；

2、指令各应急专业组做好启动应急响应准备，清点检查应急抢险物资、装备，做好资源调配等应急准备工作；

3、根据事态发展情况，确定预警终止或启动应急响应。

### 3.2.3 预警解除

应急指挥部确认安全事故已得到有效控制，事故危险目标对周边构成的影响已消除，可下达解除预警指令，并按恢复程序做好撤离和恢复工作。

## 3.3 响应启动

### 3.3.1 分级响应

#### 3.3.1.1 响应基本要求

根据事故发生地信息报告的情况，各级政府和政府有关部门应迅速查明生产安全事故灾难性质、发生区域、严重程度、影响范围、事故类型与应急救援需求等基本情况，本着“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明确牵头责任部门、协作部门和应急响应级别。达到IV级以上应急响应级别的事事故灾难，报县应急领导机构启动本预案和相关预案。

本预案启动程序如下：

(1) 根据各方面报告的情况，对情况特别严重的事故，由县政府应急救援指挥部作出启动本预案的决定。

(2) 应事故发生镇（区）或主管部门的请求，由县政府作出启动本预案的决定，县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将决定内容迅速通知到各镇（区）政府和相关部门。

#### 3.3.1.2 应急行动



预案启动后县政府应急救援指挥部迅速开展以下工作。县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将应急决定内容和应急值班联系电话迅速通知到各镇（区）政府和指挥部成员部门。

（1）确定进入应急工作状态的工作组和进入准备状态的工作组名单；

（2）召集有关工作组组长参加应急行动战前动员会议，完成应急处置力量的调集组织；

（3）下达应急行动命令，内容包括：通报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危害程度、当地已经采取的措施，各应急工作组的任务及对各应急工作组的要求等；

（4）各应急工作组根据县政府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的命令分别采取以下应急行动；

（5）进入应急工作状态的工作组，由组长立即召集有关人员，传达上级指示，明确各自任务、集合地点、出发时间，需准备的物资、器材等；

（6）进入准备状态的工作组，由组长指定专人立即通知本工作组成员做好应急准备，并保持通讯联络畅通，一旦接到县政府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开展应急工作的命令，立即开展工作；

（7）进入工作状态各工作组应按照各自职责开展工作，与县政府保持通讯联络畅通，当发生本组无力解决的问题时，应及时向县政府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8）抢险救援的现场指挥工作以属地为主，凡是进入现场参加抢险救援工作的工作组应服从现场指挥组的统一指挥和调动。

### **3.3.1.3 县应急办（县指挥中心）的响应**

（1）立即向县应急指挥部报告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基本情

况、事态发展和现场救援情况，提请启动并实施本预案及相关预案，通知相关成员单位、工作人员和专家到岗，会同有关专家提出应急救援重大事项决策建议。必要时，报请县应急指挥部指派有关部门负责人赶赴应急救援前线，负责现场应急救援指挥。

(2) 开通与事故灾难发生地的镇政府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相关专业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的通信联系，随时掌握事态发展情况。

(3) 根据有关部门和专家的建议，报请县应急指挥部通知相关应急救援机构、救援队伍和事发地毗邻镇政府应急救援指挥机构、救援队伍待命，或赶赴现场参加抢险救援，为现场应急救援指挥提供支持和保障。

(4) 提出现场应急行动原则要求，派出有关人员和专家赶赴现场参加、指导现场应急救援，必要时协调专业应急力量增援。

(5) 必要时，在全县范围内紧急征用、调配施救物资、设备、车辆和人员。

(6) 对可能或者已经引发自然灾害、公共卫生和社会安全突发事件的，及时向县政府应急办报告，同时通报相关领域的应急救援指挥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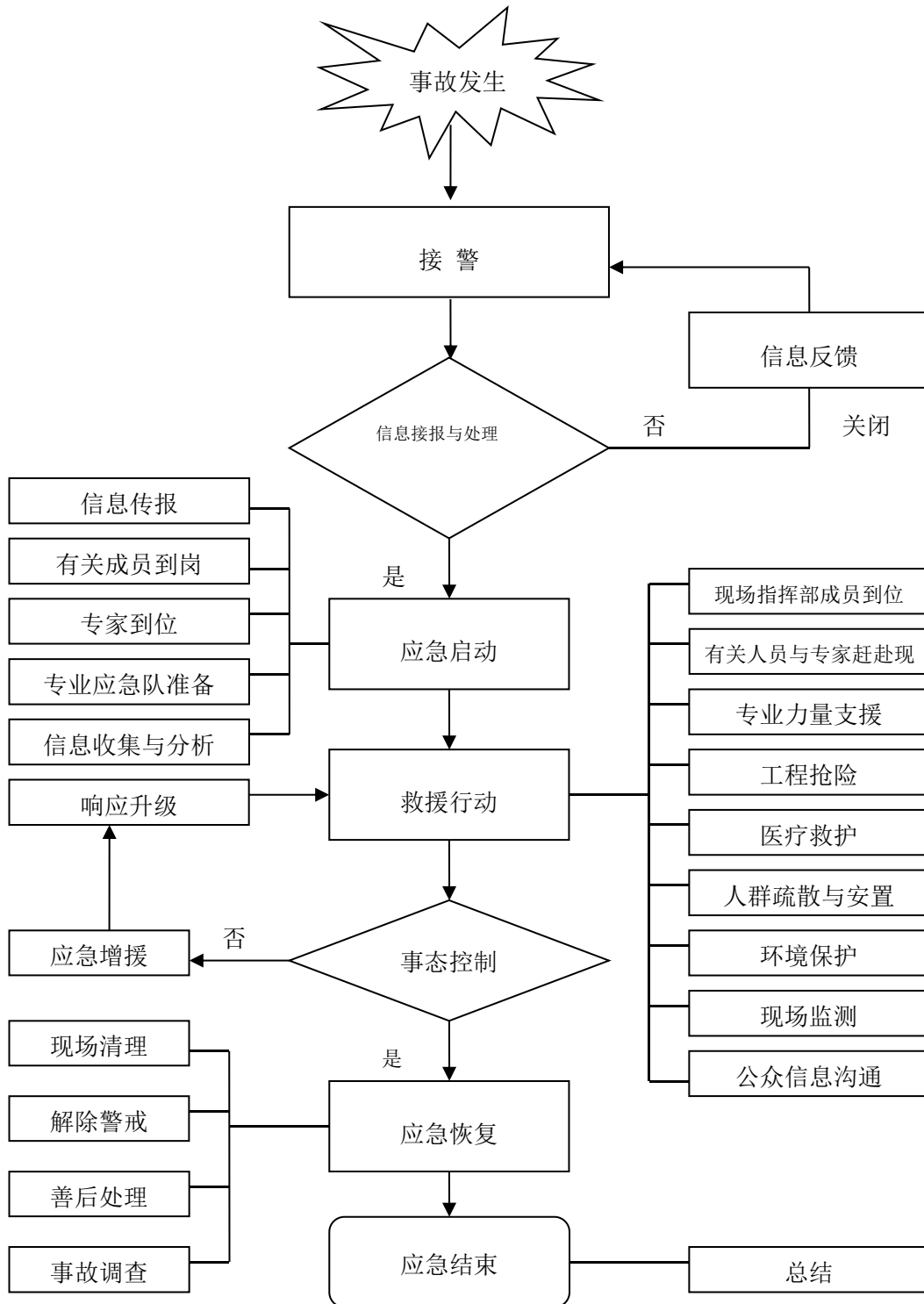
(7) 超出应急救援处置能力或事故灾难进一步扩大，或达到Ⅲ级以上响应时，报请县应急指挥部向县委、县政府和市安委会报告，请求协调支援。

(9) 协调落实其他有关事项。

#### **3.3.1.4 相关部门的响应**

达到Ⅳ级以上应急响应的，由县应急指挥部进一步明确相关部门任务。相关部门按照其职责，启动并实施部门相关应急预案，

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并及时向县应急指挥部及县应急办（县指挥中心）报告救援工作进展情况。需要其他部门应急力量支援时，向县应急指挥部及县应急办（县指挥中心）申请组织协调。



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响应程序示意图

### 3.3.2 指挥和协调

(1) 进入I、II、III、IV级应急响应后，县应急办（县指挥中心）或相关部门及其专业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应立即按照本预案、相关预案组织应急救援力量和资源，指导、协调和支持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实施应急救援。必要时，由县应急指挥部或者指派有关部门直接组织指挥协调。

当市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和应急指挥系统时，服从市有关应急领导机构的统一指挥。

(2) 县应急办（县指挥中心）根据事故灾难的情况，按照应急管理职责，参与或者直接组织、协调、指挥应急救援工作。

(3) 有关部门接受县应急领导机构指派，指挥协调本系统和其他参与部门应急力量实施应急救援，派出部门负责人、专家和人员参加、指导现场应急救援工作，及时向县应急指挥部及县应急办（县指挥中心）报告应急救援行动的进展情况。

(4) 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现场应急救援的指挥协调。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成立前，事发单位和先期到达的应急救援队伍必须按相关应急预案及现场应急方案迅速、有效地实施先期处置；事故灾难发生地的政府及政府有关部门全力控制事故灾难发展态势，果断控制或切断事故灾害链，防止事故扩大。同时，指派专人负责引导指挥人员及各专业队伍进入事故救援现场。

指挥人员到达现场后，应立即了解现场情况，划定警戒区域，对现场实施控制，会同有关专家完善应急方案，指挥布置各相关部门及专业救援队伍、保障队伍采取必要的个人防护措施，按照分工开展抢险救援和紧急处置行动。同时，组织事故发生单位和事故发生所在地的政府，严格保护事故现场，迅速采取必要措施抢救人员和财产，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因抢救伤

员，防止事故扩大以及疏通交通等原因需要移动现场时，必须及时做出标志、摄影、拍照、详细记录和绘制事故现场图，并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等。

### **3.4 应急处置**

#### **3.4.1 先期处置**

(1)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事故单位或属地政府首先组织群众开展自救、互救，并及时启动相关应急救援预案。确定或预测事故类型、危害程度和可能达到的级别，迅速报告县政府和县应急救援指挥部（县安委会办公室）。

(2) 先期处置任务是封闭现场、疏散群众、救治伤员、排除险情、控制事态发展等工作。

(3) 先期处置原则是统一指挥、分级处理、先控制、后处置、先救人、后保护财产。

#### **3.4.2 现场处置**

(1) 现场处置主要依靠事发地及其周边的应急处置力量。根据事态发展变化情况，出现急剧恶化的特殊险情时，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在充分考虑专家和有关方面意见的基础上，依法及时采取紧急处置措施，并报送市应急领导机构备案。

(2) 超出镇政府应急处置能力，或者跨镇行政区域、跨领域的影响较大的紧急处置方案，由县应急办（县指挥中心）或有关主管部门提出，报请县应急指挥部批准后协调实施。影响重大的报县委、县政府和市安委会决定。

#### **3.4.3 医疗卫生救助**

(1) 由县卫健局负责组织协调、县市场监管局配合、事发地镇（区）卫生部门实施。按照相关预案提供医疗设施、特种药品和特种救治装备，组织有关专家、医疗急救队伍，开展紧急医疗救护、现场卫生处置。事故灾难发生地的疾病控制机

构根据事故类型，按照专业规程进行现场防疫。

(2) 需要时，向市卫健局、县应急救援指挥部及县应急办（县指挥中心）申请协调支援。

### **3.4.4 安全防护**

#### **3.4.4.1 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现场应急救援人员应根据需要携带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应急救援人员进入和离开事故现场的相关规定。

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需要具体协调、调集相应的安全防护装备。必要时，报县应急救援指挥部申请协调外部力量支援。

#### **3.4.4.2 群众的安全防护**

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组织群众的安全防护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1) 决定应急状态下群众疏散、转移和安置的方式、方法、范围、路线、程序，并报县应急领导机构及县应急办（县指挥中心）。必要时，可边实施、边报告。

(2) 公安部门负责组织群众疏散、转移。

(3) 启用应急避难场所。

(4) 开展医疗救治、防疫和疾病控制工作。

在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统一部署下，现场警戒与保卫，由事故发生地的公安机关及事故单位保卫机构实施。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1) 负责事故发生地治安管理。

(2) 负责保护事故现场和相关区域内人员及财产的安全；

(3) 负责安全保卫、治安管理和交通疏导，阻止未经批准的现场拍摄、采访等；控制旁观者进入事故现场和事故危险区

域；

(4)防止和处理事故现场可能发生的其它刑事、治安案件。

### **3.4.6 现场检测与评估**

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组织相关部门及专业机构成立事故现场检测、鉴定与评估小组，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1)综合分析和评价检测数据，查找事故原因，评估事故发展趋势，预测事故后果，为制定现场抢救方案和事故调查提供参考。

(2)对现场事故规模、影响边界及气象条件，对食物和饮用水卫生以及水体、土壤、农作物等的污染，可能产生的二次反应有害物，爆炸危险性和受损建筑垮塌的危险性以及污染物质滞留区等进行监测。

(3)指导现场群众疏散以及提供应急救援所需的有关综合性报告和气象、风向、地质、水文资料。

检测与评估报告要及时向县应急办（县指挥中心）和有关部门报告。

### **3.4.7 信息发布**

(1)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事故发生的第一时间要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并根据事故处置情况做好后续信息发布工作。

(2)在县委宣传部的指导下，县应急办会同事故处理的主管部门和单位负责本预案适用范围内事故灾难信息的发布工作。一般情况下，由县宣传部门负责组织协调，县应急办会同事故处理的主管部门和单位负责事故灾难信息的发布，并指定专人负责信息汇集的新闻舆论联络工作，迅速拟定信息发布方案、确定发布内容，及时采用电台、电视或者应急广播、新

闻发布会等适当方式发布信息，客观地组织报道事故事实和抢险救援、善后工作等相关事宜。对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敏感事件或涉外事件，必要时由县政府及时组织对外发布。各新闻媒体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做好信息发布工作。

(3) 依照《沙洋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启动相应程序，做好新闻发布工作。

### **3.5 应急支援**

(1) 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视情况需要组织动员本行政区域社会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2) 超出事发地镇政府（区管委会）处置能力时，镇政府（区管委会）向县政府及县应急领导机构申请支援，县指挥中心组织协调全县社会力量进行支援。

(3) 超出县政府处置能力时，县政府向市政府申请其他县（市）的社会力量支援。

### **3.6 响应终止**

#### **3.6.1 响应终止的基本条件**

响应终止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 现场抢险救援工作结束；
- (2) 事故现场隐患得到消除；
- (3) 受伤人员得到妥善医治；
- (4) 紧急疏散人员得到妥善安置；
- (5) 导致社会不稳定的因素得到有效控制。

#### **3.6.2 响应终止的要求**

由现场指挥组现场召集专家及各工作组组长召开会议，集中进行认真分析研究后，向现场指挥组和各工作组下达结束应急处置工作的命令。



(1) 事故现场得到控制，事故和隐患已经消除，环境符合有关标准。

(2) 遇险人员获救或部分失踪人员经全力寻找和搜救，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确认无生还希望的。

(3) 事故所造成的危害和影响已经消除，无继发可能。

## **4 后期处置**

### **4.1 善后处置**

4.1.1 县政府和事故单位在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要继续负责做好善后处理工作；

4.1.2 善后处理工作组要配合县政府继续做好以下工作：

4.1.2.1 事故受伤人员的后期医疗处理工作；

4.1.2.2 事后补偿、重建、保险理赔和生产生活秩序恢复工作；

4.1.2.3 事发地群众思想工作和社会稳定工作。

4.1.3 医疗卫生工作组要指导当地镇（区）继续做好对事故污染、疫情和环境的监测与处置工作。

### **4.2 保险**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保险机构要及时开展应急救援人员保险受理和受灾人员保险理赔工作。

### **4.3 事故经验教训总结**

生产安全事故善后处理工作结束后，现场救援指挥组要分析总结应急救援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应急救援工作的建议，完成应急救援总结报告，报送县政府及县应急局。根据现场指挥组提交的应急救援总结报告，县应急局组织分析、研究，提出改进应急救援工作的意见，并抄送有关部门。

## **5 保障措施**

### **5.1 制定相应应急预案**

各镇（区）、各职能部门应制定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各应急工作组组长单位和有关部门应根据本预案明确的工作职责制定相应应急行动预案，报县政府应急办及行业主管部门备案。

### **5.2 救援队伍保障**

各镇（区）、各职能部门要建立应急救援组织，落实应急救援人员，各企业要制定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援组织，落实应急救援人员。

### **5.3 基础设施保障**

交通、电信、供电、供气、供水等公用设施管理部门应尽快恢复被损坏的道路、水、电、气、通信等有关设施，确保应急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加快安全生产信息系统建设，健全全县安全生产事故报告系统和重大危险源监测预警系统，在职能部门的支持下，保证应急预警、报警、指挥等活动的信息交流快速、顺畅、准确，做到信息资源共享。

### **5.4 装备保障**

各地、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建立必要的救援物资储备。同时要掌握本地区、本专业救援装备及物质储备情况，整合救援装备资源。

### **5.5 救援物资运输保障（本辖区主要应急物资及储备）**

在抢险救灾过程中紧急调用的物资、设备、人员和占用场

地，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得阻拦和拒绝。交通运输部门应组织应急救援物资的运输。事故后应及时归还或给予补偿。

## **5.6 医疗卫生保障**

要提高医疗卫生机构对事故伤员的救治能力。卫生部门要全面掌握卫生资源信息，尤其是专科救治方面的资源信息，其中包括职业中毒、烧伤等救治机构的数量、分布、可用病床、技术力量和水平等。

## **5.7 资金保障**

工商贸企业应当依法加强应急救援工作，加大安全资金投入，保证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与监测预警所必需的资金投入，做好事故应急救援必要的资金准备。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资金首先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单位一时无力承担的，由当地政府协调解决。县政府、镇政府（区管委会）应当增加安全生产投入，设立安全生产专项资金，列入财政预算，用于应急救援、危及公共安全的重大危险源和重大事故隐患的整改。

## **5.8 社会力量动员**

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应急指挥部可调动本行政区域社会力量和志愿者配合应急救援工作。

## **5.9 宣传、培训和演习**

### **5.9.1 宣传**

县应急局和有关部门负责组织应急法律法规和事故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常识的宣传工作，新闻单位应给予支持。

各镇政府（区管委会）结合本地实际，负责本地相关宣传、教育工作。

企业与所在镇政府（区管委会）建立互动机制，向周边群

众宣传相关应急知识。

### **5.9.2 培训**

有关部门、单位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做好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的培训，并积极组织社会志愿者参加培训。

各镇（区）、各职能部门要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内容列入行政干部培训课程。

### **5.9.3 演练**

县应急局指导、协调、监督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演习、演练工作。各专业应急机构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演习。各企事业单位应根据自身特点，定期组织本单位的应急救援演习。

## **9 附件**

### **9.1 附件附后**

附件 1

## 沙洋县工商贸行业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成员单位 联系表

单 位	姓 名	职 务	值班电话	手 机	传 真
县政府	伍 勇	常务副县长	8551587	18772737789	8551947
	全昌国	副县长	8551587	13908698375	8551947
	周昌呈	县政府办副主任	8551587	15908691419	8551947
县应急局	杨 勇	局 长	8550360	13986966829	8550352
县应急局	刘凌云	总工程师	8550360	13797923339	8550352
县武装部	张伟	副部长	6032816	17762885220	6032915
县检察院	王厚福	副检察长	8568223	18162991001	8568225
县委宣传部	邓刚	副部长	8551579	15871983318	8551579
县总工会	刘竞	副主席	8551749	18608692588	8551749
县发改局	方红星	铁路和能源办主任	8561007	13617249366	8562004
县科经局	徐军	总工程师	8551643	15926692669	8551187
县住建局	吴 成	总工程师	8596041	13971831769	8596041
县教育局	李 勇	副局长	8596989	13972893188	8596980
县公安局	董赛华	副局长	8561443	13986991688	8561440
县纪委监委	吴庆华	纪委副书记、 监委副主任	8555128	13971846566	8551960
县民政局	齐建坡	党组副书记	8553902	18872879199	8552427
县财政局	杜中山	副局长	8577307	13607266670	8577306
县人社局	程红玲	党组成员	8568000	13971846272	8568000
县交通局	王华	副局长	8551952	15972653075	8550798
县农业农村局	杨俊华	副局长	8561318	15908643891	8562425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文爱民	党组成员	8551564	13581339199	8551572

单 位	姓 名	职 务	值班电话	手 机	传 真
县水利和湖泊局	朱凯	副局长	8561725	18872851119	8563018
县商务局	胡玉梅	副局长	8550628	13997904016	8550628
县农机发展中心	杨华	党组成员	8561927	18971838056	8561927
县房产服务中心	张克勇	副主任	8552928	13797985069	8552928
县卫健局	肖孝勇	副局长	8561092	13986998909	8566501
县生态环境局	韩爱民	副局长	8596173	18162991289	8596173
县文旅局	刘亚民	副局长	8558234	15926671100	8558234
县国资局	李仁军	局长	8577109	13908691486	8577310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王爱民	副局长	8564116	13886901910	8565798
县供电公司	王平畅	副总经理	8576612	13797971000	8576612
县港航建设维护中心	王 霖	支部委员	8559135	13971841339	8559135
武警荆门支队执勤二大队	胡明	15071907905	— —	15071907905	— —
县消防救援大队	王格	大队长	8561119	15271771688	8561119
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廖文清	大队长	8562021	13986961999	8562021
县公安局治安大队	詹 云	大队长	8563389	13971847405	8561440
中石化荆门沙洋分公司	周 华	经 理	8565266	13308695911	— —
中石油荆门分公司沙洋片区	何宏平	沙洋片区站长	8561522	15872919345	8561522
中国电信沙洋分公司	薛松	副总经理	8561888	18986960312	— —
中国移动沙洋分公司	刘 宏	副总经理	13908692197	13971831999	6104998
中国联通沙洋分公司	梅君	总经理	6700006	18608691520	— —
中国铁塔公司沙洋办事处	付明东	经理	2385928	18986961633	— —
沙洋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王伟	副总经理	8561129	15871999139	— —

## 附件 2

## 沙洋县工商贸行业企业事故应急救援物资储备清单

物资名称	型 号	数 量	责任单位	联系方式
吊车	长江 TY25T, 韶起 8T	2 台	县交通运输局	8551952
自卸车	东风 5T	5 台	县交通运输局	8551952
		3 台		8551952
		1 台	县住建局	8596041
		1 台		8596041
装载车	夏工 50	2 台	县交通运输局	8551952
	龙工 2L-50	3 台		8551952
	2L-50	1 台	县住建局	8596041
挖掘机	小松 6 型	1 台	县交通运输局	8551952
	卡特 320	1 台		8551952
	PC-220	1 台	县住建局	8596041
推土车	宣工 140-1	1 台	县交通运输局	8551952
	上海 TY-165	1 台		8551952
人员运输车	苏州金龙	30 辆		8551952
消防车	水罐、泡沫、云梯、举高 喷射消防车	4 台	县消防大队  县消防大队	8551952
ABC 干粉		0.5 吨		8551952
氟蛋白泡沫		0.5 吨		8551952
水枪		10 把		8551952
泡沫枪		2 把		8551952

物资名称	型号	数量	责任单位	联系方式
水带挂钩		10 个		8551952
水带包布		10 个		8551952
水带护桥		4 个		8551952
水带		30 卷		8551952
转换接口		10 个		8551952
消火栓扳手		3 个		8551952
石油液化气		50 吨	县住建局	8596041
汽油		530 吨	石油公司	8561522
柴油		700 吨		8561522
冲锋舟		2 艘	县人武部	6032810
救护车		4 台	县卫健局	8561092
药品、医疗器械		30 万元		8561092
小型发电机	10 千瓦柴油发电机组	11 台	县农机发展中心	8561927
手电		1000 支	县商务局	8556375
蜡烛		10 万支		8556375
食用油		2.5 万公斤	县发改局	8561910
成品粮	面粉、面条	100 吨		8561910
	大米	100 吨		8561910
猪肉	活体猪	1000 头	县农业局	8566113
蔬菜	基地	12000 吨		8566113
帐篷		50 顶	县应急局	8551547
棉被		1000 床		8551547
衣物		10000 件		8551547
矿泉水		1500 桶		8551547
生活用煤		50 吨	县自然资源局	8569119